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1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諺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059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諺儀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跑旅」更正為「跑車」、起訴書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欄「②113年10月15日22時35分許」更正為「②113年10月15日15時4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諺儀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63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從而其「情輕法重」者，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惟經參酌該號解釋並考量其犯罪情狀及結果，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65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3 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係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 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 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

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103號、97年度台上字第4319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被害人數為2人，被害金額各為4千元、9千元，金額非鉅，被告所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行，固應非難，然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且於偵查中已全數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失，有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1份、聲請撤回告訴狀2份存卷可按（見114年度偵字第50599號卷第10頁至第12頁），顯見被告確有悔意，衡情依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3 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科以最低度刑，仍有情輕法重之虞，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誠實履行買賣契約，竟為本件犯行，實有不該，兼衡其年紀尚輕、並無前科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2人所受財產損害非鉅、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已坦承犯行，並賠償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餐飲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參酌被告所犯2罪之犯罪手段及所侵害之法益性質相同、反應之人格特性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容有悔意，且業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獲告訴人2人表示諒解，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 年，以啟自新。

五、本件被告詐騙告訴人2人之犯罪所得1萬3千元，因被告業已

全數賠付告訴人，本院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於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2 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至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0599號

被　　告　陳諺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諺儀明知自己並無履約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3年9月15日、同年月19日，以網際網路在社群平台Facebook（下稱FB）社團「KYMCO KRV 水冷跑旅俱樂部」，以臉書暱稱「廖偉訓」之帳號，佯登販售「星爵惡魔眼紅色大燈」、「魚眼頭燈」等廣告訊息。嗣張泰彥、曾永全瀏覽前揭販售訊息後，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嗣張泰彥、曾永全2人遲未收到自身所購買之商品且與陳諺儀失去聯繫，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泰彥、曾永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諺儀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為FB暱稱「廖偉訓」帳號之實際使用人，並坦承當時手中並無「星爵惡魔眼紅色大燈」、「魚眼頭燈」等商品之存貨，仍以上揭方式詐欺告訴人張泰彥、曾永全等事實。
2	告訴人張泰彥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張泰彥於113年9月15日某時許，在FB社團「KYMCO KRV 水冷跑旅俱樂部」看見被告所佯登販售「魚眼頭燈」之廣告訊息後，即向「廖偉訓」表達購買意願，並於附表編號1

		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至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內，惟遲未收到上開商品，而係收到黑色帽子1頂、健康食品1包、樂高積木1包、毛巾1條、手機架1個等事實。
3	告訴人曾永全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曾永全於113年9月19日某時許，在FB社團「KYMCO KRV 水冷跑旅俱樂部」看見被告所佯登販售「星爵惡魔眼紅色大燈」之廣告訊息後，即向「廖偉訓」表達購買意願，並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至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內，且遲未收到上開商品等事實。
4	告訴人張泰彥、曾永全所提供與「廖偉訓」之FB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附表編號1、2所示匯款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	證明附表編號1、2所示匯款帳戶為被告兄長陳億諭（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7204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母親廖淑君所申設，且告訴人張泰彥、曾永全確曾匯款商品款項至該等帳戶等事實。

二、核被告陳諺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就附表所示二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末請審酌被告於偵查

中坦承犯行，且已當庭賠償告訴人張泰彥新臺幣（下同）4,000元、賠償告訴人曾永全9,000元，並與其等達成和解，此有本署114年12月4日詢問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予以適當之刑，以勵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檢　察　官　劉恆嘉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張泰彥（提告）	113年9月17日17時07分許	4,000元	陳億諭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企帳戶）
2	曾永全（提告）	①113年9月20日11時16分許 ②113年10月15日22時35分許 ③113年10月18日22時07分許	①1,000元 ②5,000元 ③3,000元	①本案臺企帳戶 ②廖淑君名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帳戶） ③本案永豐帳戶